

河北医科大学学报

河北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动物实验研究者及实验动物的合法权益，使动物实验研究符合科学和动物伦理规范，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由医学、实验动物学、生命科学、伦理学和兽医学等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可设名誉主任委员，聘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为非职务任职，一般聘用期为 4 年，特殊情况可进行个别委员调整。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每次换届人员不超过成员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行使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动物

学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学校将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委员会的运作。办公室设主任和秘书各 1 名，协助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处理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保障实验动物享受到应有的各种福利，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实验动物伦理道德。

第十一条 各直属医院可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按照学校制度要求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上报备案工作，所开展的审查活动受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和本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参照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兼顾动物福利、实验者利益，制定和修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办法，明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三条 委员会接受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申请，对使用动物的必要性进行科学评审和综合评估，审查、批准动物实验方案并由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证明其必要性。

第十四条 委员会监督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过程中福利伦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按照福利伦理原则的要求饲养和使用实验动物。

第十五条 委员会提供有关实验动物人道饲养、环境设施条件丰荣和动物实验方案优化等方面的咨询。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和解决与实验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促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委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委员业务素质。

第十九条 向学校医学伦理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交工作计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